四川民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

就业创业管理岗位考核办法

一、岗位招聘要求

**1.**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能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。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。

2. 具有良好的公文写作、网站维护、数据分析能力、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表达能力。服从工作安排，勇于担当，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，原则性强。

3. 熟悉国家和地方的就业创业政策，了解高校就业创业工作流程。具备一定的职业规划和创业指导能力，能贯彻落实学校及地方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部署，确保政策的准确传达和执行。能独立制定和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，协调校内各部门开展就业船业相关活动。有开拓就业市场，拓展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的能力。

4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教育课程建设，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水平。

5.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够承受工作压力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考核时间、地点

以学生工作部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考核方式

本次考核采取综合能力素质测试+综合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及办法

1. 综合能力素质测试：以笔试的方式进行，笔试时间为90分钟。通过笔试，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工作岗位所需的逻辑思维、表达、综合分析和写作能力等。

2.综合面试：以自我陈述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查报考者的事业心责任感、协调沟通能力、奉献精神、举止仪表、对岗位工作的认知和理解等方面内容。

3.评分及成绩计算方法：

（1）考核满分为100分。考生的考核总成绩=综合能力素质测试笔试成绩×60%+综合面试成绩×40%。

（2）综合能力素质测试：满分100分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：满分100分，以有效分的平均值为报考者的实际得分的办法，实际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（采用“四舍五入”法予以取舍）。

（4）考生的综合能力素质测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任意一项低于60分，考核总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。